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增加2%至1,0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4,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營商環境轉壞，本集團純利減少19%至1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0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9%至44港仙(二零零八年：54港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63,178	1,044,024
銷售成本		<u>(787,131)</u>	<u>(738,080)</u>
毛利		276,047	305,9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9,644	(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774)	(24,092)
行政費用		(133,868)	(125,47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	192
除稅前溢利		125,049	156,279
所得稅支出	5	<u>(10,014)</u>	<u>(14,858)</u>
年內溢利	6	<u>115,035</u>	<u>141,421</u>
股息	7	<u>49,928</u>	<u>50,71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44港仙</u>	<u>54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432	266,642
預付租賃款項		3,863	3,955
定期存款		11,700	11,700
		<u>291,995</u>	<u>282,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919	172,5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52,935	258,341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預付稅項		3,16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2,285	222,166
		<u>652,394</u>	<u>653,1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34,455	185,089
應付稅項		—	1,308
		<u>134,455</u>	<u>186,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517,939</u>	466,753
		<u>809,934</u>	<u>749,0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儲備		778,118	715,809
		804,396	742,0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538	6,963
		<u>809,934</u>	<u>749,05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經已生效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工具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收入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入	<u>528,368</u>	<u>403,035</u>	<u>101,454</u>	<u>30,321</u>	<u>1,063,178</u>
業績					
分類業績	<u>91,754</u>	<u>73,185</u>	<u>9,322</u>	<u>2,791</u>	<u>177,052</u>
銀行利息收入					4,046
其他收入					6,7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u>(62,821)</u>
除稅前溢利					<u>125,049</u>
所得稅支出					<u>(10,014)</u>
年內溢利					<u>115,035</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入	<u>515,782</u>	<u>395,959</u>	<u>106,865</u>	<u>25,418</u>	<u>1,044,0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9,993</u>	<u>83,670</u>	<u>9,908</u>	<u>2,826</u>	<u>196,397</u>
銀行利息收入					7,635
其他收入					3,18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92
未分配公司支出					<u>(51,127)</u>
除稅前溢利					<u>156,279</u>
所得稅支出					<u>(14,858)</u>
年內溢利					<u>141,421</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46	7,635
收回壞賬	1,728	2,212
匯兌虧損淨額	(1,174)	(11,105)
撥回訴訟虧損撥備	4,300	—
其他	744	970
	<u>9,644</u>	<u>(288)</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	11,123	15,09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	3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367)	(85)
	<u>10,811</u>	<u>15,31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32)	(456)
— 稅率變動所產生	(365)	—
	<u>(797)</u>	<u>(456)</u>
	<u>10,014</u>	<u>14,85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6. 年內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80	1,250
撇銷壞賬	6,906	4,969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787,131	738,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23	44,18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198	5,758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250,653	236,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75	5,188
	<u>265,926</u>	<u>247,378</u>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3.0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每股2.0港仙)	7,883	5,255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4.5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之股息每股2.8港仙)	3,942	7,358
	<u>49,928</u>	<u>50,716</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3.0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15,035</u>	<u>141,42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之平均信用期。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05,808	208,576
逾期九十日以下	37,793	37,894
逾期九十日以上	2,649	2,320
	<hr/>	<hr/>
預付款項	246,250	248,790
其他應收款	3,755	5,774
	<hr/>	<hr/>
其他應收款	2,930	3,777
	<hr/>	<hr/>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2,935	258,341
	<hr/>	<hr/>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九十日以下	80,993	111,729
逾期九十日以上	1,795	2,789
	<hr/>	<hr/>
應計款項	82,788	114,518
其他應付款	46,482	65,110
	<hr/>	<hr/>
其他應付款	5,185	5,461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4,455	185,089
	<hr/>	<hr/>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7.5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充滿挑戰。本年度上半年，原料成本上漲、能源價格攀升、員工成本亦不斷上升，而下半年度出現之金融海嘯更令消費者需求大幅減少。儘管營商環境如此困難，本集團營業額仍微升2%至1,0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由於在中國之營運成本大幅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減少19%至1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9%至44港仙(二零零八年：54港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仍然相對穩定。ODM業務繼續平穩增長，依舊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而受到經濟情況轉差所拖累，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輕微跌幅。整體而言，此兩項業務之貢獻比例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一致。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6%及14%(二零零八年：86%及14%)。

營商環境欠佳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透過嚴謹控制成本及略為調整產品價格解決來自員工、能源及原料方面之成本上漲壓力問題。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仍未能完全解決營運成本增加帶來之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

ODM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錄得2%之輕微增長至9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8,000,000港元)。本集團ODM業務之主要客戶均為全球眼鏡業內之翹楚，而本集團已成為主要客戶全球供應鏈中主要一環。憑藉自身強大之設計及產品研發能力，以及有效之製造管理，本集團得以維持其於業內之領導地位。

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4%、34%及2%(二零零八年：64%、35%及1%)。按地區分銷情況而言，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之57%及41%(二零零八年：57%及42%)。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穩步上升2%至5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8,000,000港元)，而於美國之銷售額則相對穩定，達3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6,000,000港元)。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下降1%至1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000,000港元)。消費者之需求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大幅收縮，對零售層面造成即時打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於上半年之升勢因而掉頭向下。亞洲依然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61%(二零零八年：67%)。本集團明白維持恰當分散銷售地區覆蓋之重要性。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新及新興市場，以推動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年內之經營現金流入為148,000,000港元。同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並有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74,000,000港元。充裕現金水平可直接歸功於本集團審慎規劃營運資金及控制開支。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健之現金流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具備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之不確定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18,000,000港元及4.9: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4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4,000,000港元。回顧年內，由於經濟狀況惡化，風險因而上升，本集團積極追收應收賬款及管理存貨，以使營運資金得到改善。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84日及62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步升值外，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內相對平穩。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展望

多間國際性評級機構均預期二零零九年全球國民生產總值將會下跌，董事相信市場氣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仍然處於谷底。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金融海嘯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見之挑戰。隨著歐洲及美國步入衰退，該等地區之消費開支已大幅縮減。亞洲國家亦受到影響，但不利影響則較為輕微。董事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市場對本集團ODM產品之需求仍然疲弱，而可見將來之營商環境將可能更加嚴峻。

為應付此空前挑戰，本集團已採取嚴密行動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客戶及供應商之財務前景，並將進一步加強控制應收賬款收回程序。任何有關資本開支之計劃將以小心審慎態度進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結存，並大致維持無銀行借貸狀況，此舉可令本集團於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下作出靈活對策。本集團亦會於多方面嚴謹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營運環境欠佳之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可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設計能力之項目，其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儘管短期內仍然面對困難，董事對本集團ODM業務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由於經濟環境持續惡化，董事對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表現仍然抱審慎態度。本集團現正審閱及重組其品牌組合，務求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具強大增長及盈利潛力之品牌，並逐步放棄銷售量不高之品牌。本集團將會因應不同品牌及市場度身制訂營銷策略，藉以發掘最大之銷售空間。本集團正積

極物色機會擴闊現有品牌眼鏡產品之地域覆蓋範圍，藉以將規模經濟效益擴大到最大。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更多知名品牌以特許權方式合作之機會，希望以此豐富品牌組合。

作為一間擁有優秀設計能力、強大品牌管理能力、高效能營運及擁有強健資產狀況之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僅能成功過渡目前之危機，並可於全球經濟復甦時成為更優秀之企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僅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竭誠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